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宣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宣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9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 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 金	本金34萬554元	34萬554元
2	期前利息	期前利息1萬1,023元	1萬1,023元
3	利 息	本金34萬55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2月1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自行	4元

		繳納款項收據上本院收款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113年度司促第23585號卷第6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3計算之利息。	
4	違約金暨費用	393元	393元
合計			35萬1,974元